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群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股票增值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可行权的 75 名计划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 7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行权, 可行权数量为 179 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议案》;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 符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增值权予以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